

三星财险雇主责任保险附加高处作业除外条款
(注册号: C00004530922023032451733)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雇主责任保险(以下简称“主险”)的附加条款,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,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或本保险合同下其他附加条款内容相悖之处,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,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;主险合同无效,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,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,对于被保险人的雇员在受雇过程中,从事高处作业时因遭受意外事故导致伤残、死亡,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承担的任何经济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释义

高处作业:指《高处作业分级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/T 3608-2008)中所定义的“在坠落高度基准面 2 米或 2 米以上有可能坠落的高处进行的作业”。